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金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	赣州市南康区金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砖瓦用页岩	矿区面积	0.0448km ²
储量规模	小型	生产能力	5.0 万吨/年
地质环境 评估级别	二级	土地复垦面积	4.4762hm ²
专家 评审 意见	2024年9月12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赣州市南康区金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编制单位汇报,审阅方案文本和相关附件,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评审意见 1、方案编制目的明确,内容全面。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的要求。 2、本方案主要依据《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草坵矿区砖瓦用页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赣市自然康资储备字〔2024〕2号)和《赣州市南康区金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编制,依据充分。 3、方案基本阐明了矿山工程及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评估区为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范围确定合适,评估意见和结论基本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划分基本合理,目标任务较明确,工作部署及治理工程方案		

基本可行。

4、评估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较准确，土地损毁程度预测、工程量基本合理，治理措施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备。

5、项目投资估算方法及依据基本符合概(估)算规定，套用的定额基本合理。

二、问题与建议

1、矿山应该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生产理念进行开采，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同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2、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自然资规〔2019〕2号)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基金的计提和使用。

三、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的基础资料基本充分，结论基本可信，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组长：



2024年9月2日

赣州市南康区金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丁勇	地质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授	丁勇
吴东磊	水工环	江西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吴东磊
罗国添	环境工程	赣南师范大学	二级教授	罗国添
林建平	土地规划	赣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林建平
李珺	工程造价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教授	李珺